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 2015-102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临 2015-098）。

### 一、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 （1）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为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意向的重组交易方式为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交易，尚未最终确定。

### （3）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工作，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

##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在本次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披露前，有关各方仍需就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的相关事项进行协商、沟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2015年11月1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后复牌。

##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4日